

西双随机办〔2025〕2号

关于印发《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一业同查”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事项清单（2025版）》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

《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西政文〔2020〕6号，以下简称

《意见》)要求,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一业同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以下简称《联合清单(2025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一、《联合清单(2025版)》主要内容

《联合清单(2025版)》在汇总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立足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的定位,按照检查领域、检查对象一致的原则,充分考虑部门联合抽查实施中的具体情况,选取对企业检查频次高、干扰大且适合合并检查的事项,经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每个抽查事项均明确了检查对象、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便于联合检查的实施。其中,配合部门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单位。

《联合清单(2025版)》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二、联合抽查的实施方式

(一)科学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抽

查事项的发起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开展“一业同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应符合本地监管实际，通过联合抽查提高监管效率。

（二）统筹组织临时联合抽查。对于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转办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县人民政府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三）做好联合抽查实施工作。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内容。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等资料，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匹配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分配检查任务，提高检查效率。各部门要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

（四）实现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公示。联合抽查结束后，发起

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记于企业名下。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制定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的工作任务，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

（二）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意见》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要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不在日常监管任务之外增加“双随机”任务。

（三）优化跨部门抽查“综合查一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

要求，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推进非现场监管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结合部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或参照平台信用风险分类通用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经营主体，可降低抽查比例或不予抽查，且同一年度内原则上不重复抽查。

（四）强化工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执法资源，统筹保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提高装备水平，确保有效监管。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晓度，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一业同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

西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

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一业同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牵头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依据	配合部门
1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五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许可的监督检查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四条	
3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4		依法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6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经专门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	
7		从业人员(包含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及档案记录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8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机械制造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九十九号)第七条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9		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和储存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10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11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12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四条	
13		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14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15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四条(此条款仅适用于工贸企业)	
16		对禁用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17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8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5号)第二十九条(仅适用于非煤矿山企业)	
19		对依法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四条	
20		对应急预案依法备案,应急值班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四条	
2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登记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53号)第四条	
22		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检查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23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企业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3号)第四条	

24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监管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监管范围内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5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的监管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监管范围内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监管范围内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监管范围内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8		货物源头企业的监管(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监管范围内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29		定期对客、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监管范围内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30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监管范围内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十条	
31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监管范围内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第20号)	
32		对辖区内农村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	监管范围内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33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监管范围内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34	西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生产、销售违规汽车产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汽车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5		对煤炭经营主体依法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煤炭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36	西平县文广旅局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公安、卫健体委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7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8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十三条	
4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举报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十四条	
4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3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检查	文化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44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	

45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6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47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48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49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50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51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5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53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54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5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6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58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59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60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6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6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6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64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65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6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6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6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69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70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71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72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73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74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75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76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77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78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79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80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81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2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3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4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8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86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87	西平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市场 监 管 领 域 相 关 部 门
88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89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90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91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92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93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94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95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96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97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9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99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0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第八十九条	
101		对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盐产品的检查	相关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102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级各类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	
103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行政检查	药品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04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政检查	药品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河南省终止妊娠药品管理规定》	
105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药品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06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药品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07	疫苗来源、购进渠道、储存设施设备、冷链运输情况的监督检查	疫苗接种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108	西平县教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南省中小学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	市场监管、公安、卫健体委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09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全县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110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全县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教育部令第11号）	
111		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内体育活动检查	全县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112		民办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全县民办学校、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113		中招体育考试巡视检查	全县中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114		校园安全检查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法》	
115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	全县校车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617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62号《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116	西平县卫健体委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检查	县域内中小学校（托幼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监管、教育、公安、文广旅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17		学校卫生情况检查	县域内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七、八条	
118		医疗机构的医疗卫生监督	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11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各类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20	西平县水利局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违反《水法》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法》第五十九条、六十一条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21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三十八条《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第二十三条	
122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取得取水许可的单位和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123		抗旱检查	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124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许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25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126		县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7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考核	西平县内在建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法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128		水利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参与河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和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29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30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13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132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133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134	西平县水利局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35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境内大中型水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6		对河道采砂检查	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7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138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9	西平县统计局	（一）是否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是否存在拒报等违反统计法的行为。（二）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三）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有报送统计资料义务的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等之规定；《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40	西平县商务局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监管	成品油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成品油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41		商贸服务行业管理、市场调控、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相关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西平县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4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商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143		对依法由商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监管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144		对企业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管	散装水泥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14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监管	相关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146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其他经营活动的监管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成品油管理办法》	

147	西平县住建局	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通知建设单位和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市场监管、人防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48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	
149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移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并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监督投诉方式。	
150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告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51		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152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15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检查	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	
154		对县城内使用特种设备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	

155	西平县公安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网络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网络安全法》	市场监管、交通、文广旅、卫健体委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56		网吧实名登记检查	网络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7		对客货运企业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监管	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校车实施条例》。	
158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馆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59	西平县民族宗教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各类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六至十五条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60		委托、转让、出租、买卖、伪造、仿制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牌牌的检查	各类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61	西平县消防大队	举报投诉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等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62		单位（包括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等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63	西平县人社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64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65	西平县人社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66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67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68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用工单位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69		社会保险稽核检查	各类用工单位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第三条。	
170		监督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	各类用工单位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71		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用工单位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72		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73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74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类用工单位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材料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75	西平县 财 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会计代理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市场监 管等 市场 监 管 领 域 相 关 部 门
176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监督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法》	
177		资产评估行业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178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	
179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金融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180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财政收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81		公物拍卖企业资格年检	关联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物拍卖企业资格确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182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83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关联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184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关联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185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186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关联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187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88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189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会计法》、《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190	西平县发改委	节能检查	节能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节能监察办法》、《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91		备案制度检查	粮食购销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92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购销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93		(公开招标项目监督检查) 重大项目招标的监督检查	重大项目招标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4	西平县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环境违法行为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19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95		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排污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是否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排污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是否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有效，排污单位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设置排污口、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其它造成污染水体的环境违法行为；是否有污染水体的其它环境违法行为；排污单位是否有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及应急措施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三条	

196	西平县生态环境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超标排放，是否违法排放）	是否按规定安装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97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8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单位的监管	排污单位是否按规定申报固体废物，是否按要求存放固体废物、是否采取“三防”措施，是否合法转移固体废物；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排污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存放、处置、转移、危险废物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199	西平县生态环境局	对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	是否按要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是否按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是否配备应急物资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管	核技术利用单位是否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其他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六条	
201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监管	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保证正常运行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油库、加油站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0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擅自改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调整系数导致监测设备不能正常反应污染状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上一年应缴纳排污费总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维修而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恢复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03	西平县生态环境局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规定对监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监管职责与部门协作】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制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其所属监测机构为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信息沟通，及时共享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结果等监管信息。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内容】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下列监测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一）监测点位、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样品）、环境条件与人员；（二）样品采集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等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三）监测方法的使用；（四）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情况；（五）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4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是否按规定检验机动车和正常使用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205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报废处理、ODS回收利用或者销毁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206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 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监 管等 市场 监 管 领 域 相 关 部 门
207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 贸市场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	
208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 产、经营、加工、贮藏、运 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 监督	市场主体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	
209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	市场主体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0		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 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11		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 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12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 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13		动物疫情监管	市场主体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214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15		销售含量与登记内容不符肥 料的监管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公布、2017年11月 修订）	
216		渔业船舶检验	市场主体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号）第三条	

217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对在乡村道路、田间、场院从事作业的农业机械安全的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四章第十九条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乡村道路、田间、场院从事作业的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及时纠正农机违章行为,减少农业机械事故的发生。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18		对在用农业机械质量调查监督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219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二章第八条	
220		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1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九条。	
22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监管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修订通过,2017年6月实施)	
223		对经营假农药的监管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修订通过,2017年7月实施)	
224	西平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137号令)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25		公证执业监督检查	公证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对《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226		律师执业监督检查	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一)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四)内部管理情况;(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六)履行律师协	

227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28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开展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	
229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矿山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	
230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0】45号）	
231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664号）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	
232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地理信息安全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38条	
233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38条	
234		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	退耕还林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235		对县级植树造林完成情况的检查	植树造林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36		负责退耕还林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植树造林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退耕还林条例》	
237	对森林防火的监督检查	森林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		

238	西平县档案局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为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立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39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立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3月21日国务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240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立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3月21日国务院修订)	
241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立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3月21日国务院修订)	
242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立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3月21日国务院修订)	
243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立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3月21日国务院修订)	
244	西平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民管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45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46		殡葬行业的监督检查	殡葬行业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	
247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安全管理情况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	

248	西平县审计局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行政机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49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行政机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250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行政机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251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行政机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252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行政机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53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行政机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254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行政机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255		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机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256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行政机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257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行政机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258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行政机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59	西平县医疗保障局	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60	西平县城 市管理局	对城市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区景观照明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国务院令4号）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61		设置户外广告的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方案	
262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263	西平县人 民防空办 公室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检查	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64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三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65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二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66	西平县知识产权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67	西平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3号令）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68	西平县气象局	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 平台建设、管理及使用等情 况的检查	易燃易爆防雷安全场 所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 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 理办法》	市场监管 等市场监 管领域相 关部门
269		安全生产制度及责任落实情 况的检查					
270		防雷装置安全运行情况					
271		防雷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272		防雷安全制度制定情况					
273		防雷安全档案建立情况					
274	西平县税 务局	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 税法遵从情况检查	纳税企业、事业单位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国办发〔2015〕58号）	市场监管 等市场监 管领域相 关部门
275	西平县烟 草专卖局	卷烟与电子烟零售市场秩序 日常检查	卷烟与电子烟零售商 户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网络检查	《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三 条第四十四 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 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 等市场监 管领域相 关部门
276	西平县粮 食和物质 储备局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 等市场监 管领域相 关部门
277		备案制度检查	粮食购销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网络检查等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78	西平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行政企事业单位符合安置退 役军人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网络检查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 作的意见》	市场监管 等市场监 管领域相 关部门

279	西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对林场种苗的监管	林场种苗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80	西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接种单位的疫苗购进渠道，冷链配送记录，入库、养护、交接记录、不合格疫苗的报损、销毁手续，预防接种情况等监督检查。	疫苗接种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管理法》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81	西平县科学技术局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科技类教育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82	西平县螺祖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83	西平县杨庄乡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84	西平县柏亭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85	西平县二郎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86	西平县人民政府柏苑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87	西平县谭店乡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88	西平县人和乡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89	西平县灵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90	西平县权寨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91	西平县盆尧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92	西平县重渠乡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93	西平县宋集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94	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95	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96	西平县蔡寨回族乡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97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98	西平县焦庄乡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99	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00	西平县芦庙乡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